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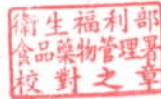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0015號



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應標示之內容物名稱及食品添加物名稱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屬食品原料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不屬於該終產品之內容物或食品添加物，爰不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即無須將之標示；惟業者仍須負舉證責任。



## 部長蔣丙煌